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2008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08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八年三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關於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803 號決議的指示。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對伊朗的制裁

3. 鑑於伊朗未能履行有關防止擴散核武器的要求，安理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三月通過第 1737 號和第 1747 號決議(載於附件 C 和 D)向該國施加制裁。這些制裁包括 –

C&D

- (a) 禁止向伊朗出售、供應或移轉若干與核子有關的項目或技術；
- (b) 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與核子有關的項目或設備；
- (c)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及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我們訂立了《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AF 章)實施這兩項決議。

安理會第 1803 號決議

4. 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通過第 1803 號決議(載於附件 E)。有關決定包括以下進一步向伊朗施加的制裁措施：

- (a) 防止(除例外情況外)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二所指認的人，以及由安理會或根據第 1737 號決議第 18 段成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其他人，在成員國家入境或過境；
- (b) 把第 1737 號決議第 12 至 15 段的金融措施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適用於第 1803 號附件一和三的人和實體、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和實體、由該等人士和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人和實體；以及安理會或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及
- (c) 把禁止向伊朗出售、供應或移轉與核子有關的物料範圍，擴大(除某些豁免外)至包括 –
 - (i) S/2006/814 號文件 INFCIRC/254/Rev.7/Part 2 中列出的所有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並且加強規管當中豁免的項目；及
 - (ii) S/2006/815 號文件第二類 19.A.3 列出的所有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修改《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AF 章)以實施安理會第 1803 號決議所定的制裁措施。《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擴大“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範圍，包括第 1803 號決議第 8 段指明的額外禁止項目；
- (b) 因應以下第 5(e)所指第 31 條的修改，調整“有關實體”和“有關人士”的定義；

- (c) 加入新的第 8A 和 8B 條，禁止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二的指認人士和由安理會或委員會指認的其他人士(除例外情況外)進入香港特區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d) 在第 9 條加入新的第(4)款，訂明就批予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某些指明禁制項目的特許而需符合的額外要求；及
- (e) 修改第 31 條擴大由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範圍。

《修訂規例》的影響

6. 《修訂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宣傳安排

7. 我們在《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當局藉《修訂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803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2008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釋義

《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2007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

(a) 在“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中——

- (i) 在 (b)(i) 段中，在“涵蓋的、”之後加入“只”；
- (ii) 在 (b)(ii) 段中，廢除“或”；
- (iii) 在 (c) 段中，廢除“，但《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中第二類物項中第 19.A.3 節涵蓋的任何物項除外；”而代以“；或”；
- (iv) 加入——
“(d)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7/Part 2 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在該文件 INFCIRC/254/Rev. 7/Part 2 附件第 1 至 6 節列出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則除外；”；

(b) 在“有關實體”的定義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第 31 條”而代以“第 31(a) 或 (b) 條”；
- (ii) 在 (b) 段中，廢除“第 31 條”而代以“第 31(a) 條”；

(c) 在“有關人士”的定義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第 31 條”而代以“第 31(a) 或 (b) 條”；
- (ii) 在 (b) 段中，廢除“第 31 條”而代以“第 31(a) 條”；

(d) 加入——

““《第 1803 號決議》”(Resolution 180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3 日通過的第 1803 (2008) 號決議；”。

2. 加入條文

在第 2 部中加入——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8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8B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為《第 1803 號決議》第 5 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而指認的人，包括列於《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二的人。

8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8A 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為了從事直接關乎以下項目的活動——
 - (i)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或
 - (ii)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 (b) 委員會逐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c) 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1803 號決議》的目標。”。

3. 向伊朗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3) 款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所有規定均”而代以“、(3) 及 (4) 款下的適用的規定已”。

(2)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而言，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而代以“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

(3) 第 9(3)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任何指明禁制項目而言，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而代以“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指明禁制項目”。

(4)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如指明禁制項目屬《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7/Part 2 附件第 1 至 6 節列出的項目，則除第 (3) 款的規定外，亦須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

- (a) 就所有情況而言，為由國際原子能機構或在該機構主持下按《第 1737 號決議》第 16 段的規定向伊朗提供技術合作的目的，該項目的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屬必需的；及
- (b) 就該附件第 3 至 6 節列出的項目而言，該項目的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4.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第 11(2)(d)(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直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關乎《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的活動；或”。

(2) 第 11(2)(d)(i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廢除“與”而代以“關乎”；
- (b) 廢除“有關”。

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第 17(1)(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上述所有人”。

(2) 第 17(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而代以“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6. 取代條文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為《第 1737 號決議》第 12 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地而指認的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 1737 號決議》附件、《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或《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一或三的人或實體；
- (b)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曾協助 (a) 段所述的人或實體規避《第 1737 號決議》、《第 1747 號決議》或《第 1803 號決議》的制裁或違反該等決議的條文的人或實體。”。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5 月 6 日

註 釋

本規例對《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2007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 (“主體規例”) 作出下述修訂，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 於 2008 年 3 月 3 日通過的第 1803 (2008) 號決議中的若干項安全理事會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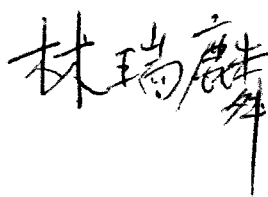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 1 條中“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以涵蓋額外項目及技術；
- (b) 修訂就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指明禁制項目”(在主體規例第 1 條中界定)批予的特許所需符合的規定；
- (c) 將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這一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及
- (d) 就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訂定條文。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8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803 號決議。《2008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署理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 七 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737(2006)

2006年12月23日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 561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2006/15](#)）和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2006）号决议，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重申严重关切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提交的许多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2 月 27 日的报告（GOV/2006/15）列举了有关伊朗核计划的若干悬而未决问题和关切，包括一些可能涉及军事核层面的问题，并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伊朗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

重申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报告（GOV/2006/27）及其结论，包括原子能机构经过三年多的努力，设法澄清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方面，在了解情况方面存在的空白依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无法在其就伊朗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保证的努力中取得进展，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6 月 8 日报告（GOV/2006/38）、2006 年 8 月 31 日报告（GOV/2006/53）和 2006 年 11 月 14 日报告（GOV/2006/64）证实，伊朗既没有按第 1696（2006）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也没有按《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亦未按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也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步骤是建立信任不可或缺的，痛惜伊朗拒绝采取这些步骤，

强调寻求谈判解决办法保证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政治和外交努力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一解决办法将有利于其他地区的核不扩散努力，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寻求谈判解决，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以劝服伊朗遵守第 1696（2006）号决议和满

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阻止伊朗发展敏感技术来支持它的核和导弹计划，直至安全理事会认定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这方面，伊朗仍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的规定，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

2. 决定，伊朗应不再拖延地暂停以下扩散敏感核活动：

(a) 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

(b) 所有与重水相关的项目，包括建设一个重水研究反应堆，也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

3.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即：

(a) 列入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8/Part 1 第 B.2、B.3、B.4、B.5、B.6 和 B.7 节中者；

(b) 列入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8/Part 1 第 A.1 和 B.1 节中者，但提供、销售或转让以下者不在此列：

(i) 第 B.1 节所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

(ii) 第 A.1.2 节所列、轻水反应堆组装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低浓缩铀；

(c) 列入 S/2006/815 号文件中者，但提供、销售或转让第二类物项中第 19.A.3 节所列者不在此列；

(d) 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 18 段设立的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视需要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4.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以下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a) 列入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7/Part2 中者，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浓

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

(b) 未列入 S/2006/814 或 S/2006/815 号文件的其他任何物项，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c) 其他任何物项，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开展与原子能机构表示关切或认为悬而未决的其他议题相关的活动；

5. 决定，各国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列入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但上文第 3(b)、3(c) 或 4(a) 分段并未禁止向伊朗出口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时，应确保：

(a) S/2006/814 和 S/2006/985 号文件所列《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视情得到遵守；

(b) 它们获得核实所提供任何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权力，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力；

(c) 它们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 10 天内通知委员会；

(d) 如为 S/2006/814 号文件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它们还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 10 天内通知原子能机构；

6. 决定，所有国家还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并防止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7. 决定，伊朗不应出口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开列的任何物项，所有会员国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伊朗领土；

8. 决定，伊朗应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的准入与合作，以便原子能机构能核实第 2 段所述活动已经暂停，解决原子能机构报告提出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并呼吁伊朗迅速批准《附加议定书》；

9. 决定，如果委员会事先逐案认定，此种物项或援助的供应、销售、转让或提供显然不会有助于伊朗发展技术，支持其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支持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包括这些物项或援助是用于食品、农业、医疗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的，则不适用上面第 3、4 和 6 段规定的措施，但条件是：

(a) 提供这些物项或援助的合同中有适当的最终用户保证；

(b) 伊朗承诺不把这些物项用于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10. 呼吁所有国家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应将本决议附件(下文简称“附件”)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与扩散有关的

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上文第3段和第4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上文第3(b)(一)和(二)分段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11. 强调上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以及实现本决议目标的必要性，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

12.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为附件指认的人或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果而且当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将这些人或实体从附件中除名时，则应停止对它们适用本段的措施，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都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使其受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3. 决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房屋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

(c) 是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或实体不是根据上文第10和12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d) 为与第3(b)(一)和(二)分段中规定的物项直接相关的活动所必需，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4. 决定，各国可以允许将按上文第12段规定冻结的账户的应计利息或其他收入，或在这些账户必须遵守本决议规定之日前根据合同、协定或债务应该支付的款项，并入这些帐户，但条件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都要遵守这些规定并被冻结；

15. 决定，上文第12段所列措施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根据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

(a) 该合同与上文第3、4和6段所述任何被禁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技术、援助、

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服务无关；

(b) 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

且相关国家已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打算，通知了委员会；

16. 决定，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的或在其主持下向伊朗提供的技术合作，只能用于食品、农业、医药、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或为与上文第 3(b)(一)和(二)分段中规定的物项直接有关的项目所必需，但不得为上文第 2 段所述扩散敏感核活动提供此类技术合作；

17. 呼吁所有国家保持警惕并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在那些有助于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里，向伊朗国民提供专业授课和培训；

18.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执行以下任务：

(a)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和生产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本决议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b) 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索取关于原子能机构为切实执行本决议第 17 段规定措施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它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c) 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措施行为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d) 审议要求给予上文第 9、13 和 15 段所述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e) 在必要时确定要为本决议第 3 段之目的开列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f) 在必要时指认其他须遵守上文第 10 和 12 段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g) 在必要时颁布准则，协助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在此类准则中规定，各国在可能时要提供信息，说明个人和（或）实体符合第 10 和第 12 段所列标准的理由，并提供进行辨识的有关信息；

(h) 至少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交其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如何提高上文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措施的效力；

19.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3、4、5、6、7、8、10、12 和 17 段采取的措施；

20. 表示深信，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全面、可核查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强调国际社会愿积极致力寻求这一解决办法，鼓励伊朗按上文的规定，与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重新接触，并强调此种接触将对伊朗有益；

21. 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下，谈判解决这一问题，鼓励伊朗考虑这些国家 2006 年 6 月提出的、经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认可的建议 (S/2006/521)，做出长期和全面的安排，以便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发展关系和开展合作，并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

22. 重申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并鼓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正的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伊朗其他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23.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60 天内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主要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本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和本决议上述规定的进程，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24.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上文第 23 段所述在 60 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的行动，并申明：

(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开展谈判；

(b) 一旦安理会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就会终止本决议第 3、4、5、6、7、10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上文第 23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未遵守本决议，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遵守本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A - 参与核计划的实体

1. 伊朗原子能组织 (AEOI)

2. Mesbah 能源公司 (A40 研究反应堆提供者-阿拉克)

3. 卡拉 (Kala) 电气公司 (又名“卡拉耶--Kalaye 电气公司”) (燃料浓缩中试厂提供者-纳坦兹)

4.帕斯塔拉什 (Pars Trash) 公司 (原子能机构报告称该公司参与了离心机计划)

5.法拉扬 (Farayand) 技术公司 (原子能机构报告称该公司参与了离心机计划)

6.国防工业组织 (DIO, 国防和武装后勤部--MODAFL 控制的重点实体, 该实体的一些下属机构参与了离心机计划, 负责生产部件, 还参与了导弹计划)

7.四月七日公司 (DIO 下属公司, 被广泛认为直接参与了核计划)

B - 参与弹道导弹计划的实体

1.Shahid Hemmat 工业集团 (SHIG) (AIO 下属实体)

2.Shahid Bagheri 工业集团 (SBIG) (AIO 下属实体)

3.Fajr 工业集团 (前身为仪器厂, AIO 下属实体)

C - 参与核计划的个人

1.Mohammad Qannadi, AEOI 负责研发业务的副总裁

2.Behman Asgarpour, 营运经理 (阿拉克)

3.Dawood Agha-Jani, PFEP 首脑 (纳坦兹)

4.Ehsan Monajemi, 建筑项目经理, 纳坦兹

5.Jafar Mohammadi, AEOI 技术顾问 (负责离心机阀门生产管理工作)

6.Ali Hajinia Leilabadi, Mesbah 能源公司总经理

7.Mohammad Mehdi Nejad Nouri 中将, Malek Ashtar 国防科技大学校长 (附属于 MODALF 的化学系进行了铀实验)

D - 参与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1.Hosein Salimi 将军, 空军指挥官, 伊朗革命卫队--IRGC (Pasdaran—波斯语“卫队”)

2.Ahmad Vahid Dastjerdi, AIO 首脑

3.Reza-Gholi Esmaedi, AIO 贸易和国际事务部部长

4.Bahmanyar Morteza Bahmanyar, AIO 财务和预算部部长

E - 同时参与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1.Yahya Rahim Safavi 少将，指挥官，IRGC（Pasdaran）

联合国

S/RES/1747 (200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7

第 1747 (2007) 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4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 (S/PRST/2006/15) 和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 (2006)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 (2006) 号决议，并重申其规定，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一切义务的必要性，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回顾它在第 1696 (2006) 和 1737 (2006) 号决议中对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7 年 2 月 22 日的最新报告 (GOV/2007/8)，并痛惜如报告所示，伊朗未遵守第 1696 (2006) 和 1737 (2006) 号决议，

强调寻求谈判解决办法保证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政治和外交努力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一解决办法将有利于其他地区的核不扩散努力，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寻求谈判解决，

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 (GOV/2006/14)，其中确定，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以劝服伊朗遵守第 1696 (2006) 和 1737 (2006) 号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阻止伊朗发展敏感技术来支持它的核和导弹计划，直至安全理事会认定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回顾要求会员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这方面，伊朗仍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和第 1373 (2006) 号决议的规定，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重申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并为此申明安理会决定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2 段要求的步骤；

2. 呼吁所有国家还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第 1737 (2006) 号决议附件或本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该决议第 3 (b) (一) 和 (二) 分段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3. 强调上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包括宗教义务，以及实现本决议和第 1737 (2006) 号决议目标的必要性，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

4. 决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人员和实体；

5. 决定伊朗不得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购置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伊朗领土；

6. 呼吁所有国家在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时，或在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这些物项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金融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时，保持警惕和克制，以防止可导致不稳定的武器积累；

7.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

8.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2、4、5、6 和 7 段采取的措施;

9. 表示深信,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全面、可核查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 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 谈判解决问题, 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强调国际社会愿积极致力寻求这一解决办法, 鼓励伊朗按上文的规定, 与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重新接触, 并强调此种接触将对伊朗有益;

10. 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谈判解决这一问题, 鼓励伊朗考虑这些国家于 2006 年 6 月提出、经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认可、列于本决议附件二的建议(S/2006/521), 并赞赏地获悉对伊朗的这一提议仍然有效, 以期达成一项长期全面协定, 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发展关系和开展合作, 并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

11. 重申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 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 赞扬并鼓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正的努力, 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伊朗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强调, 原子能机构作为国际公认有权威依照其《规约》核查遵守保障监督协定, 包括不将核材料转用于非和平用途情况的机构, 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 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12.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60 天内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 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 以及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以及第 1737(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作其他规定的情况, 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 供其审议;

13. 申明, 安理会将根据上文第 12 段所述在 60 天内提交的报告, 审议伊朗的行动, 并申明:

(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 伊朗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 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 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 以便能诚意开展谈判, 早日取得彼此都可接受的结果;

(b) 一旦安理会在接到上文第 12 段所述报告后, 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 伊朗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就会终止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5、6、7 和 12 段以及上文第 2、4、5、6 和 7 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未遵守第 1737(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 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劝

服伊朗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参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实体

1. 弹药和冶金工业集团, 又称弹药工业集团 (AMIG) —— AMIG 是四月七日公司的控股方, 四月七日公司因其在伊朗离心机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对象。AMIG 又为国防工业组织 (DIO) 拥有和控制, DIO 是安理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的实体。
2. 伊斯法罕核燃料研究和生产中心 (NFRPC) 和伊斯法罕核技术中心 (ENTC) —— 隶属伊朗原子能组织 (AEOI) 的核燃料生产和采购公司, 该公司参与了铀浓缩相关活动。
3. Kavoshyar 公司 —— 是 AEOI 的掩护公司。它曾为伊朗核计划寻购玻璃纤维、真空炉和实验室设备。
4. Parchin 化学工业 —— DIO 下属公司, 生产弹药、炸药以及火箭和导弹使用的固体推进剂。
5. Karaj 核研究中心 —— 隶属 AEOI 研究部门。
6. Novin 能源公司 —— 在 AEOI 内运作, 曾为 AEOI 将资金转移给伊朗核计划相关实体。
7. 巡航导弹工业集团 —— 生产和发展巡航导弹。又称海防导弹工业集团 —— 负责海军使用的导弹, 包括巡航导弹。
8. 赛帕银行 (和赛帕国际银行) —— 赛帕银行向航空工业组织 (AIO) 及其下属实体提供支助, 包括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的 SHIG 和 SBIG 提供支助。
9. Sanam 工业集团 —— Sanam 隶属 AIO, 曾为 AIO 购置用于导弹计划的设备。
10. Ya Mahdi 工业集团 —— 隶属 AIO, 参与导弹设备国际购置活动。

伊朗革命卫队实体

1. Qods 航空工业 (生产: 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降落伞、滑翔伞、电动机等。伊朗革命卫队声称, 它正根据其不对称战争理论来使用这些产品。)
2. Pars 航空维修公司 (维修伊朗革命卫队空军使用的各种飞机, 包括 MI-171。)
3. Sho' a' 航空 (生产夜视灯。伊朗革命卫队声称, 它正根据其不对称战争理论来使用这些产品。)

参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1. Fereidoun Abbasi-Davani——MODAFL 高级科学家，与应用物理研究所有联系，正与 Fakhrizadeh 密切合作。
2. Mohsen Fakhrizadeh-Mahabadi，国防和武装后勤部（MODAFL）高级科学家，物理研究中心（PHRC）前主任。原子能机构要求约谈他，以了解 PHRC 在这个时期的活动，但伊朗拒绝了这一要求。
3. Seyed Jaber Safdari，纳坦兹铀浓缩设施经理。
4. Amir Rahimi，伊斯法罕核燃料研究和生产中心主任，该中心隶属 AEOI 的核燃料生产和购置公司，该公司参与了与铀浓缩相关的活动。
5. Mohsen Hojati——Fajr 工业集团首脑。Fajr 工业集团因其在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的指认对象。
6. Mehrdada Akhlaghi Ketabachi——Shahid Bagheri 工业集团（SBIG）首脑。SBIG 因其在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的指认对象。
7. Naser Maleki——Shahid Hemmat 工业集团（SHIG）首脑。SBIG 因其在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的指认对象。Maleki 还是负责监督 Shahab-3 弹道导弹计划的 MODAFL 官员。Shahab-3 是伊朗现役远程弹道导弹。
8. Ahmad Derakhandeh——赛帕银行董事长兼总裁。赛帕银行向 AIO 及其下属实体提供支助，包括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的 SHIG 和 SBIG 提供支助。

伊朗革命卫队主要人物

1. Morteza Rezaie 准将，伊朗革命卫队副司令
2. Ali Akbar Ahmadian 中将，参谋长
3. Mohammad Reza Zahedi 准将，地面部队司令
4. Morteza Safari 少将，海军司令
5. Mohammad Hejazi 准将，Bassij 抵抗部队司令
6. Qasem Soleimani 准将，圣城部队司令
7. Zolqadr 将军，伊朗革命卫队军官，内政部主管安全事务副部长

附件二

长期协定的要点

我们的目标是在相互尊重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国际信任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关系并进行合作。我们提议重新开始与伊朗谈判一项全面协定。这项协定将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存，并由安全理事会决议认可。

为了创造适当的谈判条件，

我们将：

- 重申伊朗有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并为此重申我们支持伊朗发展一个民用核能计划。
- 承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通过国际联合项目，积极支持在伊朗建造新的轻水反应堆。
- 同意一旦重新开始谈判，即在安全理事会停止讨论伊朗的核计划。

伊朗将：

- 承诺充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未决关切问题。
- 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查，并承诺在谈判期间继续这样做。
- 恢复执行《附加议定书》。

长期协定的谈判应列入的未来合作领域

1. 核

我们将采取下列步骤：

伊朗的核能权利

- 重申伊朗享有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第一条及第二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在伊朗发展一个民用核能计划中与伊朗合作。
- 谈判并实施一项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伊朗核合作协定。

轻水反应堆

- 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和不扩散条约, 积极支持在伊朗新建一个轻水发电反应堆, 具体做法是实施国际联合项目, 采用一流技术, 包括批准转让必要的物资和提供使伊朗的发电反应堆能安全抗震的先进技术。
- 通过适当的安排, 为乏核燃料和放射废物的管理提供合作。

核能的研究与发展

- 提供一整套实质性的研究与发展合作, 包括可提供轻水研究反应堆, 特别是在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基础研究以及核在医疗和农业领域中的应用等方面。

燃料保证

- 根据以下条件, 在多个层面向伊朗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提供燃料保证:
 - 以伙伴身份参加俄罗斯境内的一个国际设施, 以提供浓缩服务, 可靠地为伊朗的核反应堆供应燃料。这一设施可以浓缩伊朗生产的所有六氟化铀, 但需进行谈判。
 - 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和监督下, 根据商业条件建立缓冲储备, 储备最多可用 5 年的核燃料, 专供伊朗使用。
 - 根据理事会下届会议将要审议的设想, 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建立一个长期多边机制, 以便能可靠地获取核燃料。

中止活动的审查

就共同努力建立国际信任而言, 长期协定将有一条款, 规定在完成以下行动后审查协定的所有方面:

- 原子能机构确认它报告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关切事项, 包括那些可能有军事核用意的活动, 已获解决。
- 确认伊朗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活动或材料, 国际社会对伊朗民用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恢复了信任。

2. 政治和经济

区域安全合作

支持举行新的会议, 促进就区域安全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

国际贸易与投资

通过切实支持伊朗全面融入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国际体制，建立一个扩大在伊朗的直接投资和同伊朗的贸易的框架（包括与欧洲联盟签署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让伊朗更多地进入国际经济、市场，并获得资本。将采取步骤改进获取关键物资和技术的情况。

民用航空

开展民用航空合作，包括可解除对美国 and 欧洲制造商向伊朗出口民用飞机的限制，增加伊朗更新其航空公司机群的前景。

能源伙伴关系

伊朗与欧洲联盟和其他愿意参加的伙伴建立长期的能源伙伴关系，进行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实施。

电信基础设施

支持伊朗电信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并提供先进的因特网，包括可解除有关的美国出口限制和其他出口限制。

高技术合作

高技术和其他领域的合作待定。

农业

支持伊朗的农业发展，包括可让伊朗获取美国和欧洲的农产品、技术和农用设备。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803 (2008)
2008年3月3日

第1803(2008)号决议

2008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584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2006年3月29日的声明([S/PRST/2006/15](#))和安理会2006年7月31日[第1696\(2006\)号](#)决议、2006年12月23日[第1737\(2006\)号](#)决议和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决议，并重申其规定，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一切义务的必要性，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GOV/2006/14)，其中指出，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07年5月23日(GOV/2007/22)、2007年8月30日(GOV/2007/48)、2007年11月15日(GOV/2007/48)和2008年2月22日(GOV/2008/4)报告中证实，伊朗没有按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没有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所必不可缺的，痛惜伊朗拒绝采取这些步骤，

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不认为原子能机构有权根据修改后的准则3.1，核查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强调按照伊朗的保障监督协定第39条，准则3.1不能单方面修改或暂停，而且原子能机构核查其所收到的设计资料是一项持续性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某一设施的建造阶段，也不取决于设施中是否有核材料存在，

再次表示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的作用，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解决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与伊朗之间达成的工作计划(GOV/2007/48，附件)中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未决问题，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07年11月15日(GOV/2007/58)和2008年2月22日(GOV/2008/4)报告中反映的该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强调伊朗在完成落实工作计划方面迅速、有效地取得实际成果的重要性，包括答复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所有问题，从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采取必要的透明措施，评估伊朗申报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表示深信第1737(2006)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全面、可核查地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强调指出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愿意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探讨在其2006年6月提案([S/2006/521](#))基础上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总体战略，并指出，这些国家确认，一旦国际社会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即会给予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相同的待遇，

考虑到各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欢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表指南，以协助各国履行第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金融方面义务，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以劝服伊朗遵守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阻止伊朗发展敏感技术来支持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直至安全理事会认定这些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此方面，伊朗仍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的规定，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重申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GOV/2006/14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并为此申明安理会决定，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第1737（2006）号决议第2段要求的步骤；强调原子能机构已寻求证实伊朗将适用修改后的准则3.1；

2. 欢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就解决涉及伊朗核计划所有未决问题达成的协议以及总干事2008年2月22日报告（GOV/2008/4）所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澄清所有未决问题，强调这将有助于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支持原子能机构按照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加强其对伊朗核活动的保障监督；

3. 呼吁所有国家对于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应将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或本决议附件一中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1737（2006）号决议第3和第4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1737（2006）号决议第3(b)(一)和(二)分段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4. 强调上文第3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各国在执行前段规定时，应考虑人道主义因素，包括宗教义务，以及实现本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和第1747（2007）号决议目标的必要性，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

5.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包括参与采购第1737（2006）号决议第3和第4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1737（2006）号决议第3(b)(一)和(二)分段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而且本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6. 决定上文第5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7.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13、14和15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三所列的人员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指定个人或实体规避制裁或违反本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或1747（2007）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个人和实体；

8.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各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a) [S/2006/814](#)号文件INFCIRC/254/Rev. 7/Part. 2中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但依照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要求提供、销售或转让该文件附件第1和第2节所列以及第3节至第6节所列、已事先告知委员会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在此列，但须只用于轻水反应堆，而且这种提供、销售或转让须是原子能机构或在其主持下按第1737（2006）号决议第16段规定向伊朗提供技术合作所必需的；

(b) [S/2006/815](#)号文件第二类19. A. 3所列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9. **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伊朗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作出新承诺时，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时，保持警惕，以避免此类财政支助助长第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10. **呼吁**所有国家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在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以避免助长第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11.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其机场和港口对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飞机或船只所承运的货物是本决议或第1737（2006）号决议或第1747（2007）号决议所禁止的；

12. **要求**所有国家如进行上一段提及的检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检查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其中特别要解释检查的理由并提供检查的时间、地点、情形、结果及其他相关细节；

13. **吁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3、5、7、8、9、10和11段而采取的措施；

14.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规定的委员会的授权同样适用于第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15. **强调**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愿意进一步加强外交努力，以促进恢复对话以及在它们向伊朗所作提议基础上进行协商，以寻求全面、长期和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发展各方面关系和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并就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并且除其他外，只要伊朗经原子能机构核查确认已停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活动，即开始与伊朗进行直接对话与谈判；

16. **鼓励**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继续与伊朗沟通，支持为寻找谈判解决办法而作的政治和外交努力，包括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相关提议，以便为复谈创造必要的条件；

17. **强调**包括伊朗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伊朗政府、或伊朗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或第1737（2006）号决议和有关决议认定的个人或实体、或通过或代表任何此类个人或实体索赔的任何人的请求，针对因本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或第1747（2007）号决议规定措施而无法执行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任何索赔；

18.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90天内进一步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停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一切活动，并说明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各项步骤以及第1737（2006）号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载其他规定的情况，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19. **重申**安理会将根据上一段所述报告，审议伊朗的行动，并重申：

(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有关措施，以便能诚意开展谈判，早日取得彼此均可接受的结果；

(b) 一旦安理会在接到上一段所述报告后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已全面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即终止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5、6、7和12段及第1747（2007）号决议第2、4、5、6和7段以及上文第3、5、7、8、9、10和11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报告表明伊朗未遵守第1696（2006）号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则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遵守这些决议和服从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1. Amir Moayyed Alai（参与离心机的组装和工程设计）
2. Mohammad Fedai Ashiani（参与碳酸铀酰铵生产和纳坦兹浓缩综合企业的管理）
3. Abbas Rezaee Ashtiani（伊朗原子能组织开发和采矿事务厅高级官员）
4. Haleh Bakhtiar（参与99.9%浓缩铀的生产）
5. Morteza Behzad（参与制造离心机组件）
6. Mohammad Eslami博士（国防工业培训研究所所长）
7. Seyyed Hussein Hosseini（参与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项目的伊朗原子能组织官员）
8. Javad Karimi Sabet（第1747（2007）号决议指认的诺温能源公司主管）
9. Hamid-Reza Mohajerani（参与伊斯法罕铀转化厂的生产管理）
10. Mohammad Reza Naqdi 准将（参与规避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制裁规定的前武装力量总参谋部主管后勤和工业研究的副总参谋长）
11. Houshang Nobari（参与纳坦兹浓缩综合企业管理）
12. Abbas Rashidi（参与纳坦兹浓缩工作）
13. Ghasem Soleymani（萨甘德铀矿采铀作业主任）

附件二

A. 第1737(2006)号决议所列个人

1. Mohammad Qannadi，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研发业务的副总裁

2. Dawood Agha-Jani，燃料浓缩试验厂厂长（纳坦兹）
3. Behman Asgarpour，营运经理（阿拉克）

B. 第1747(2007)号决议所列个人

1. Seyed Jaber Safdari（纳坦兹铀浓缩设施经理）
2. Amir Rahimi（伊斯法罕核燃料研究和生产中心主任，该中心隶属伊朗原子能组织核燃料生产和采购公司，该公司参与了浓缩相关活动）

附件三

1. Abzar Boresh Kaveh公司（BK公司）（参与离心机组件生产）
2. Barzagani Tejarat Tavanmad Saccal公司（Saccal系统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试图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列实体购买敏感物品）
3. Sanam电力公司（E. S. 公司/E. X. 公司）（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4. Ettihad技术集团（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5. 工业精密机器厂（又名仪器制造厂）（被航空工业组织用于从事部分购置活动）
6. Jabber Ibn Hayan实验室（伊朗原子能组织实验室，参与了燃料循环活动）
7. Joza工业公司（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8. 霍拉桑冶金工业公司（依赖国防工业组织的弹药工业集团（AMIG）的附属企业。参与了离心机组件生产）
9. Niru电池制造公司（国防工业组织的附属企业。其作用是为伊朗军方制造动力装备、包括导弹系统）
10. 先驱能源工业公司（参加了伊斯法罕铀转化厂的建造）
11. 安全设备采购公司（SEP）（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12. TAMAS公司（参与了浓缩相关活动。TAMAS公司是统括性机构，下设四个附属企业，包括一个铀提取浓缩企业和一个负责铀处理、浓缩和废料的企业）